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技术服务质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依法公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透明：报告公开应高效有序，便于公众查询与监督。

责任明确：明确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违规追责机制。

公开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在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官网公示。

具体公开内容：被检单位名称、被检单位地址、被检单位联系人、检测检验的设备、检测检验组成员、检测检验地点、检测检验日期、检测检验报告编号、检测检验结论、企业陪同人的照片、所有检验人员的照片。由档案管理员对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扫描，制作成 PDF 格式，在官网进行公示。

第四条 公开时限

报告应在检验报告出具发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公示。

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报告，需在检验报告出具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同步公开。

第五条 公开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官网（<http://nmgtjy.cn/>）

实施与监督

第六条 定期自查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第七条 对公众查询或质疑的报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本院内部接受监督固定电话：0471-5208009

移动电话：15934910656；

邮箱：nmgtzsbjyyjy@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安全生产检验中心

2025 年 07 月 24 日